

#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14)浦民三(知)初字第469号

原告北京梦之城文化有限公司，住所地北京市。

法定代表人徐瀚。

委托代理人钟成涛，浙江秉格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上海圣托尼实业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浦东新区。

法定代表人张震宁。

本院在审理原告北京梦之城文化有限公司与被告上海圣托尼实业有限公司著作权侵权纠纷一案中，原告以双方达成和解为由，向本院提出撤诉申请。

本院认为，当事人有权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处分自己的民事权利和诉讼权利，原告申请撤诉符合法律规定，应予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第一百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裁定如下：

准许原告北京梦之城文化有限公司撤回起诉。

案件受理费人民币50元，减半收取25元，由原告北京梦之城文化有限公司负担。

审 判 长

倪红霞

审 判 员

叶菊芬

人民陪审员

孙宝祥

书 记 员

俞丹

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